

鄱陵县财政局文件

鄱陵县财政局关于对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操作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03〕120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鄱陵县财政局积极开展对鄱陵县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考核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考核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、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主要考核内容为：单位内部管理建设情况、采购活动开展情况、队伍建设及职业素质情况、政府采购工作效果和服务效能情况等，并从2024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抽取5个项目进行考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以及相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，本次考核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，主要包括：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情况；采购文件编制水平；采购价格、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、采

购程序和节约资金效果的执行情况；询问、质疑答复情况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、政府采购人员的服务质量、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；信誉状况、有无违法行为等。

二、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

考核结果显示，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坚持依法采购，规范操作；认真落实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、完善电子化平台、提升服务和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下：一是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有待于进一步强化，缺乏专业培训，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获悉、理解的不够全面透彻；二是采购档案管理不够规范，对采购项目电子文档、线下材料、录音录像资料等文件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不够全面及时。

三、工作建议和要求

针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，现对你单位接下来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：

（一）强化专业知识学习，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熟练掌握并贯彻执行相关政策法规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，规范日常归档资料管理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根据自查、考核小组现场监督评价、书面审查结果，结合2024年度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你单位此次考核得分94分，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。

鄞州区财政局 2024年
1月6日

